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887
6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38(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方面：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改革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程序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改革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自备费用程序的报告(A/50/807)。咨询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时收到了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问题第二和第三阶段工作组的报告(1995年5月2日的A/C.5/49/66号报告,附件,和1995年7月20日的A/C.5/49/70号报告,附件)。咨询委员会与秘书长的代表会面,并与工作组若干成员交换了意见。

2. 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在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中,除了赞成咨询委员会关于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程序的报告(A/49/664)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外,授权秘书长执行决议附件所载的项目,该项目旨在拟订每一类装备的全面标准和制定标准的偿还率。

3. 正如在审议中的秘书长的报告(A/50/807)的摘要所指出,由会员国的技术和财政专家组成的两个工作组从1995年3月至8月期间与秘书处的代表举行了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第1至9段就该问题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工作组的建议载于上述两个报

告内。在秘书长接受了工作组的建议的情况时,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的建议。

4. 咨询委员会收到了一份摘要(见本报告附件),以表格的形式列出工作组在A/C.5/49/66和A/C.5/49/70号文件附件内提出的建议,以及秘书长在其报告内提出的建议。

5. 从本报告的附件可以看到,秘书长接受了工作组关于租赁和自我维持概念、准备供部署和重新部署的装备、主要装备以及自我维持的标准、弹药的部署、订正服务协定范本的通过以及有关装备的运输的大部分次要问题的建议。但是,在编写秘书长的报告的时候,对下列问题存在分歧:内陆运输、联合国在租赁制度下的责任、装备的损失与损坏以及对装备的寿命和维修费用起影响的如环境和使用条件一般的“任务因素”。

6. 对此,咨询委员会与秘书长的代表,以及与参与咨询委员会会议的工作组成员进行广泛的讨论。虽然这些成员以个人身份,而并不是受工作组任命以其代表的身份参与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他们却能够就技术性问题向咨询委员会提出他们的意见和解释。

7. 关于装备的内陆运输问题,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第三阶段工作组(A/C.5/49/70,附件,第31段)和秘书长(A/50/807,第25和55(a)段)的评论。咨询委员会要求并得到秘书长的代表的澄清,他们通知咨询委员会,部队派遣国的确对主要装备前往起运港口的内陆运输负担某些额外的费用。但是,根据秘书长,偿还全部内陆运输费的做法,在核查和证实索偿方面给联合国造成一些问题。联合国当前的做法是不偿还这些费用;因此,秘书长的报告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新安排坚持不偿还内陆运输费。

8. 咨询委员会与工作组的成员和秘书长的代表讨论了该问题。对此,咨询委员会回顾,第三阶段工作组曾经同意联合国应该偿还前往国家港口或起运港的内陆运输费。对于面积大小不同的国家,无论其经济条件如何,这样一种安排可以做到公

平(见A/C.5/49/70,附件,第31和46(d)段)。虽然工作组提出要求,但是秘书长的报告并没有就所牵涉的经费问题提出一份说明。因此,秘书长关于“该提议可能大幅度增加维持和平特派团每年的预算”(见A/50/807,第25段)的结论是没有根据的。咨询委员会又询问秘书长的报告第25段“一般不予偿还”一句的意义;他得知在两种情况下联合国曾提供这一类的偿还。

9. 咨询委员会进行讨论后,秘书长的代表通知咨询委员会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也许是建议对特遣队自备装备从起航港到执行任务地区的运输采取的原则(A/C.5/49/70,附件,第46(c)段)。因此,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就大型装备从本国的地点到起航港之间托运全线头800公里以后的内陆运输费给予部队派遣国的偿还将是一次性的偿还,其数目为每完成800公里按大型设备湿租赁每月费率的0.25%计算。但是,咨询委员会指出,这个方式似乎并不反映“对于面积大小不同的国家,无论其经济条件如何做到公平”的概念(见上面第8段)。

10. 咨询委员会在上面第8和9段提到,工作组和秘书长就偿还内陆运输费的问题提出的各种意见。咨询委员会还对秘书长所提出的理由是否适合,以及对这些建议的适用范围表示关切。大会在审议第三阶段工作组载于A/C.5/49/70号文件附件第46段的建议时也许愿意考虑到这些关切。

11. 咨询委员会要求澄清A/C.5/49/70号文件附件第47(d)段所载,关于联合国根据租赁制度对损失或损坏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对此,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的摘要中表示的意见,即“偿还将根据现行的偿还部队每月费用的程序。这种偿还制度考虑了联合国的财务的现金周转的情况”,而且“大会接受这些根据不应导致额外增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预算费用”。秘书长关于损失或损坏的具体意见载于他的报告(A/50/807)第31和55(c)段内。报告说明,责任的问题主要是联合国无法根据租赁制度履行其义务,而工作组的目标并不是要使得联合国单独因为它不能及时支付每月偿还额而对损失或损坏承担全部责任。咨询委员会得知捐助协定草案关于修正条款(A/C.5/49/70,附件,附录四,第10条)将给双方提供一个机会修改原

来的协定,以便反映不断变化的情况。此外,协定草案第11条规定了双方可以利用的解决争端方法。因此,秘书长的代表通知咨询委员会,他们认为可以修改A/C.5/49/70号文件附件第47(d)段,以便以下列形式反映追诉机制:“如果联合国或部队派遣国没有根据租赁制度充分履行其责任,任何一方可以把问题提交报告附录四所载的捐助协定第11条所规定的解决争端机制处理。”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这一项了解。

12. 咨询委员会要求澄清秘书长的报告(A/50/807)第33-36段和55(b)段所提到的,关于由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主要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问题。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同意工作组的建议,即联合国偿还部队派遣国价值250 000美元或以上的装备的损失或损坏。但是,秘书长不同意偿还合计价等于或超过250 000美元的装备的建议。他的报告第34段指出,秘书长认为“该提议使联合国面临巨大财务赔偿责任”。但是,无法证实这一说法因为其根据并不是以经验为依据的数据。工作组成员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的损失大部分是由于意外而不是由于敌对行动造成的。

13. 咨询委员会的讨论使其建议,应该考虑承认个别价值低于250 000美元的装备的损失总额潜在的危險,其办法是在租赁费率增列一项额外条件,赔偿成员国由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造成的可能的损失或损坏。咨询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与成员国进行适当协商后)就冒险因素使用的百分比提出建议。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一尚未解决的问题不应该是一个障碍,妨碍工作组和秘书处根据咨询委员会获得大会的接受的建议提议的制度获得通过。

14. 关于如何确定环境因素和任务因素的问题,工作组的建议载在A/50/807号文件第47-49段,秘书长的意见则载在同一报告第50段。咨询委员会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并建议接受秘书长报告第55(d)段概述的建议。

15. 咨询委员会指出,为了开始执行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新制度,作为一项最优先事务,服务协定/派遣协定切需完成。秘书长报告(A/50/807)第28段所概述的订正示范服务协定问题原先载列在A/C.5/49/63号文件附件第54段和第61段。如同后一份文件指出,秘书处将同会员国协商,编写一份1991年示范服务协定的订正

本,范围局限于行政、后勤和财务事项。(该报告第43段载列了协定将包括的项目)。如同A/C.5/49/70号文件附件第28段指出,第三阶段工作组重申A/C.5/49/66号文件附件第61段所载的各项条件,并强调执行文书的重要性。执行文书可以采用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派遣协定为形式。(见载有派遣协定草案的A/C.5/49/70号文件,附件,附录四)。

1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A/C.5/49/70号文件附件第28段指出,第三阶段工作组预期,协定草案将连同有关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报告一起提交大会。咨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这份协定草案还没有提交咨询委员会以供检查,咨询委员会在提出询问后获悉,订正示范服务协定/派遣协定草案文本已送交会员国征询意见,并收到一些答复,草案最后案文将由法律事务厅审查。咨询委员会预期,在实施之前,最后案文将尽早提交咨询委员会审查。应当连同协定一并提交的还有:执行程序的全文、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性能标准以及偿还率的议定案文以及关于所有定义的议定案文。

17. 关于实施的日期,大会在其第49/233 A号决议附件内设想,项目第四个阶段为“对1995年8月1日以后编制的预算实施经订正的预算编制办法,纳入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新偿还率,以及制订处理索偿要求的自动化系统”。如同A/C.5/49/66号文件附件第55段指出,1996年1月1日是建议的开始对“现有和今后派遣的所有特派团”实施拟议办法的日期。然而,如A/C.5/49/70号文件附件指出第三阶段工作组建议的订正时间表为1996年7月1日。

1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53段说“假定大会核可这些提议,秘书长将拟订政策和程序,同时以充分的时间向会员国及各维持和平特派团提出简报。打算在1996年7月1日实施此一新安排”。

19. 咨询委员会就如何自1996年7月1日开始实施新程序的问题同秘书长的代表进行了广泛讨论。咨询委员会特别关心的是,在新办法得以全面实施之前所采取的过渡措施,并深信作为一项紧急事务,秘书处将采取措施,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能力,以便顺利渡过过渡期间以及有效地执行新程序。为此目的,咨询委员会预期,作为一

项优先事项,在例如核查和检查每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所用设备之类的领域,为参与人员建立数据系统和拟订训练方案的工作将及时完成,以赶上特遣队自备装备新程序的实施。咨询委员会认为,应当让尽可能多的现有维持和平行动尽早换用新程序。

20. 咨询委员会获悉,秘书长打算依照下列原则,着手自实施日期1996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新安排:(a) 程序安排一旦确定,即将向所有新的特派团实施新的费用偿还安排;(b) 可以开始对现有的特派团实施干租赁制度,但必须验证各项必要条件;(c) 对现有特派团实施租赁制度将需要重新配置各项支助职务;(d) 秘书处将最后确定核查和控制程序,以便为1996年7月1日以前换用新制度做好准备;(e) 秘书处将在总部和外地确定和训练适当工作人员,以便管理新的安排;和(f) 将在1996年3月底之前向会员国分发派遣协定草案,以便保证有充裕的时间审议和实施。

21.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第49/233 A号决议附件内设想,改革计划第五阶段将“涉及定期审查和修订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标准,这项工作每三年执行一次,第一次审查预定于1998年3月进行”。咨询委员会也注意到,工作组报告(A/C.5/49/70,附件)第40段说,“程序和费率毫无疑问需要加以修订。经过初期一段验证时期之后,应当每两年一次审查这种修订”。

22. 咨询委员会要求澄清在大会第49/233 A决议和第三阶段工作组报告内提到的审查期限之间出现的差异以及澄清审查的宗旨和目标。咨询委员会认为,对特遣队自备装备所用费率进行评价和审查的次数过于频繁对双方都没有好处,因为这样做将会导致费率不断变动,很可能在会计结算和开具帐单程序方面引起相当大的混乱。因此,咨询委员会深信,在预定1998年进行的初期审查之后,将再次审查审查频率的问题。

23. 咨询委员会获悉,第三阶段工作组打算在第一个两年期期末进行审查的用意是,为“精密调整”新制度的目的提供后续行动。关于审查的目标,咨询委员会获

悉,审查程序将包含下列意向:(a) 新的配置或技术发展可以增列在大型设备项目现有清单内;(b) 将请所有会员国对审查程序(包括费率)提供投入;(c) 秘书长将负责召集和汇编工作组的建议;和(d) 秘书长将建立和保存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当前租用设备的数据库,以供工作组审查。

2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协助通知书问题的第51段。委员会获悉,随着“湿租赁”概念的采用,协助通知书的必要性将大为减小。咨询委员会打算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采购事项的报告时一并审议这项问题。

2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A/50/807)摘要部分陈述的意见,即:他“支持租赁概念和自我维持概念”,和相信“这些做法将使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都具有灵活性。…部队派遣国将负责资产管理”和他认为“这一提议还将消除目前冗长的检查程序,从而减少官僚程序。…虽然预计可能会节省一些经费,因为还没有实际执行的经验,无法指出可能节省多少经费”。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监测这一情况,并就这些变动在总部和外地对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所生的影响提出报告。

附件

改革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程序

问 题	工作组的建议 (A/C.5/49/66和A/C.5/49.70)	秘书处的建议 (A/50/807)
1. 租赁概念	建议租赁概念规定事先议定的军事单位的人数和能力,和取代现行检查程序和折旧偿还办法。按月计算装备的使用,根据“湿租赁”或“干租赁”的规定偿还部队派遣国,即取决于该装备是否由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修的。	建议核可租赁概念和有关的费率。
2. 自我维持概念	建议偿还根据部队实力提供的与大型装备无关的小型装备、备件和消耗品。	建议核可自我维持概念和有关的费率。
3. 准备供部署和重新部署的装备	建议偿还准备费用,例如漆上或重新漆上国旗和联合国标志等准备费用。	建议在根据派遣国协定内所列核准的装备清单提出索赔时核可给予偿还。
4. 进出任务区的运输	建议保留部署和重新部署的运费由联合国负责的这一现行做法。 建议制定运输安排的当事方(联合国或应联合国的请求的部队派遣国)负责运输期间的损失或损坏费用。 建议备件、消耗品和次要装备的再补给工作由部队派遣国负责,对它们的偿还是对湿租赁的维修部分和自我维持费率上增加2%的系数。同时也建议在起航港到任务地区的进口港之间托运全线的开头500英里之后每完成500英里应再对此2%系数增加0.25%。	建议予以核可。 建议予以核可。 建议予以核可。

问 题	工作组的建议 (A/C.5/49/66和A/C.5/49.70)	秘书处的建议 (A/50/807)
	建议部队派遣国将负责为满足国家的规定而进行的装备论调，但这将不使联合国的费用有所增加。 建议偿还与内陆运输有关的实际费用。 建议指定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装(卸)港，以在部署/重新部署期间便利运输安排。	建议予以核可。 不建议予以核可。 建议予以核可。
5. 弹药	建议部队派遣国负责部署弹药，而弹药的预期有用期应超过预期的部署期。 建议联合国偿还部队指挥官核准使用的弹药的实际费用，但用于校准的弹药则不予偿还，并指出正常训练弹药将继续按照现行安排以每名士兵每月 5 美元的费率予以偿还。	建议予以核可。 建议予以核可，因为这将使核准偿还的程序和条件标准代。
6. 服务协定/派遣协定范本	建议通过一项订正协定范本以取代1991年服务协定范本和根据提出的检查采用的现行偿还程序。	建议予以核可。
7. 损失或损坏	<u>“无过失”事故造成的损失或损坏。</u> 建议使用装备和自我维持的偿还率包括偿还这种损失或损坏的0.1%至1%的百分数，并不得提出其他偿还要求。 建议“如果联合国不能履行根据租赁概念所负的全部责任，全部责任则归于联合国”。	如果此类百分数合理并且固定，则建议予以核可。 不建议予以核可。

问 题	工作组的建议 (A/C.5/49/66和A/C.5/49.70)	秘书处的建议 (A/50/807)
	<u>由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的次要设备、零件和消耗品的损失或损坏。建议对湿租赁的自我维持和零件因素的偿还率进行调整；此一百分数将由考察队于特派团开始时决定，但不得超过5%。</u> <u>由于“敌对行动”或“强迫放弃”造成主要设备的损失或损坏。建议联合国偿还部队派遣国价值25万美元以上设备的损失或损坏和合计值等于或超过25万美元的装备。</u> <u>由于部队派遣国军事人员或文职人员故意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建议由会员国负责。</u>	如果此类百分数合理并且每一个特派团均订有固定额，则建议予以核可。 建议只有对每一维持和平行动和每一派遣国制定固定及合理限额，任何可补偿类应限于价值等于或超过25万美元，而合计值可能达到或超过25万美元的装备则不包括在内。进一步建议“敌对行动”的定义应修改，以便略去“短期间或长期间”等措辞和“被迫放弃”应不提“由于接战规则中的一项规定所引起的丧失对装备和用品的掌握与控制”而造成的放弃。 建议核可此项建议。

问 题	工作组的建议 (A/C.5/49/66和A/C.5/49.70)	秘书处的建议 (A/50/807)
	<u>“特种装备”的损失或损坏。</u> 认为该项提议的安排不适用于特种装备；但各项条款将另行商定。	建议予以核可，并进一步建议这类安排应该以秘书处为不会买到保险的军事装备所拟的现行办法为基础。
8. 主要装备的标准	建议为主要装备及其相关的次要装备制定标准，以确保部队派遣国履行其在协定下的义务。	建议予以核可。
9. 自我维持的标准	建议各项标准旨在取代各项包括广泛装备和服务的现行偿还和检查程序，而一个部队派遣国则负责在没有任何联合国的支援下维持其特遣队。	建议予以核可。
10. 任务因素	建议确立关于环境和使用的因素，以认可任务区的极端状况，该因素将由技术调查队在任务一开始即加以确定。在租赁主要装备的因素和自我维持费率中加上的每个环境因素不得超过5%。	建议将这两个因素合并为一个因素，但不得超过5%。
11. 协助通知书	建议将批准数额从7万美元增加到10万美元。	秘书处正在审查该提议，并考虑到每一个特派团的具体需要和业务情况。

- - - - -